**會稽國小榮譽服務隊實施計劃**

壹﹑目的

   一﹑為加強學生生活輔導，維護校園風紀及交通安全；培養學生守法重紀，自覺自治之良好習性，期能蔚為優良校風。

   二、培養學生群體意識及自治能力，訓練學生發揮服務精神，執行上放學交通安全任務，以維護師生行動安全。

貳﹑編組

一、服務隊設隊長及副隊長各一人，隊員若干人組成。

二、隊長：第一學期由六年級幹部繼續擔任，第二學期交接由五年級幹部擇優擔任。隊員：由五、六年級導師薦選品學兼優，儀容端莊且具服務熱忱者擔任。

參﹑隊員選拔及任用

一、五年級於九月底，由導師推薦二至三員〔可視意願增加名額〕，品學兼優儀容端莊及具服務熱忱之學生參與訓練。

二、榮譽服務隊員經甄選、訓練，見習，交接及公開宣誓後正式任用。

肆﹑幹部職責

1. 承生教組長.衛生組長和訓育組長之指導，執行校內外秩序.衛生.

禮貌糾察事宜。

二、每週按時派遣隊員執行勤務。

三、每日定時檢查服勤人員服裝儀容。

四、考核執勤隊員服勤態度及勤情情形。

五、負責裝備之清點保管與分配。

六、負責隊員職前及在職訓練。

七、幹部業務執掌。

伍﹑隊員執行事項

      一、登記在晨光.午休和放學不遵守秩序者。

      二、登記服裝儀容不整者:沒戴帽子.運動服未縫上名牌。

      三、登記乘坐不戴安全帽者。

      四、登記放學路隊音樂停止遲到者。

陸﹑隊員之職責及服務態度

   一、 承隊長之命執行服務勤務。

   二、 服裝儀容要經常保持整潔。

   三、 執行任務要認真，態度要和藹。

   四、 處理問題要公允，記載要詳確。

   五、 發現較為重大事件要迅速報告各值勤點值勤教官。

   六、 勤務交接有關規定重要事項及服勤裝備等要交接清楚。

柒﹑服務信條

    一、安全：維護同學安全，亦保持自身安全。

    二、守時：嚴格遵守服勤時間，不遲到，不早退。

    三、端莊：服裝整齊，配件齊全，儀容端正，精神煥發。

    四、禮貌：遇師長，須敬禮問好；糾正同學態度溫和，言詞委婉，

多說『請』、『謝謝』、『對不起』。

    五、公正：不疏漏，不循私，嚴格執行勤務。

    六、守紀：言行遵守校規，為同學表率，服勤規矩，聽從幹部及師長指導。

捌﹑榮譽服務隊執行勤務應行注意事項

    服裝整齊、儀容端莊、禮節週到，言行舉止足為同學表率。

玖﹑服勤時間

1. 早上：7:30~7:50 (7:20時至訓導處前集合檢查服儀、裝備)
2. 午休：12:30時至12:50時止(12:20時至訓導處前集合檢查服儀、裝備)

（三）放學：15:30至15:40時(15:25 時至訓導處前集合檢查服儀、裝備)

（四）其他特定任務時：臨時指定時間。

拾﹑服勤地區

（一）大門口.後門.穿堂.前庭.學校走廊和操場

拾壹﹑一般規定

一、每週：依勤務排定勤務表，並適時機動調配勤務。

二、每週五午休時間召集幹部，召開會報，檢討當週服勤得失、宣布下週勤務輪流表及裝具清點。

拾貳﹑輔導與考核

一、建立執勤紀錄，平時考察，學期末辦理獎懲或檢討離隊。

二、隊員之去留，應由生教組長和衛生組長開會決定之，不得擅自退隊。

三、隊員請假或因故不參加服勤，應事先填寫假單，經核准後完成請假手續。

四、六年級服勤至畢業典禮前一個月結束，並於畢業典禮時頒獎表揚，以示在校最高榮譽。

 拾肆﹑獎懲規定【隊長、副隊長及其他幹部均有建議權】

一、獎勵部份：

 （一）學期內服勤表現良好，無重大違反校規或表現不佳者，期末頒發榮譽獎狀。

 （二）支援校內外各項重要活動表現良好，每次記榮譽護照一次以上獎勵。

 （三）愛校護校有特殊行為表現，每次記榮譽護照一次以上獎勵。

二、懲罰部份：

 （一）未按服勤時間執勤而遲到早退或無故不到勤，累犯連續勸導無效，檢討退隊。

 （二）執勤時未按規定著裝或服儀不整者，累犯連續勸導無效，檢討退隊。

拾伍﹑本辦法經訓導處會議通過， 呈請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生教組長 : 訓導主任 : 校長 :